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週年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已通過載列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提議的議案。

茲提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週年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舉行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週年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張曉剛先生主持。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16名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5,125,715,952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0.85%。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14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940,967,948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30%；本公司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2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84,748,00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2.55%。

週年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02,935,006	99.56%	122,066	0.00%	22,658,880	0.44%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02,935,006	99.56%	122,066	0.00%	22,658,880	0.44%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02,935,006	99.56%	122,066	0.00%	22,658,880	0.44%

4.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25,593,886	100.00%	122,066	0.00%	0	0.00%

5.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25,467,886	100.00%	122,066	0.00%	126,000	0.00%

6.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25,467,886	100.00%	122,066	0.00%	126,000	0.00%

7. 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25,593,886	100.00%	122,066	0.00%	0	0.00%

中瑞岳華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中文名稱現已變更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註)出任週年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週年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週年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付吉會
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黃浩東
王春明
林大慶
付偉
付吉會

非執行董事：

于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淳
王林森
劉永澤
李澤恩
王小彬

* 僅供識別

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大會的點票結果，其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即確認由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